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何鴻輝

被告 蕭展宏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|
|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洪裕翔     |
| 法官 卓春慧              |
| 法官 蘇珮文              |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件不得抗告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|
| 書記官 林恬安             |